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各位董事、监事：

#### 一、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2004 年 12 月，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东湖高新，实现了强强联合。2005 年东湖高新开始实施战略重组，公司主业将逐步转换为控股经营电力、可再生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环保技术开发和应用等产业的布局，以实现健康、良性、持续发展。在公司经营目标上，以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发展循环经济、可再生能源的产业政策为导向，以创造全面价值及股东权益最大化为目标，立足自我，优势嫁接，打造平台，规模扩张，用 3—5 年的时间，初步构建能源、环保综合产业链优势，力争将东湖高新发展成为一个主业突出、技术高新、效益良好的现代化能源环保企业，保持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快速持续增长，成为我国能源环保产业的一支生力军。

随着国家电力行业的高速发展、节能减排标准的提高及政府监管力度加大，国家将对火电厂二氧化硫排放及脱硫设施的建设及运行质量提出更高要求，也出台相关的优惠政策。从 2006 年起，国家积极鼓励燃煤发电企业委托专业化脱硫公司承担污染治理或脱硫设施运营，开展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支持火电行业节能减排工作。

同时，烟气脱硫后的副产品：脱硫石膏被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如石膏砌块及石膏板；用作农业改善土壤；用作水泥缓凝剂等。脱硫石膏已经

作为天然石膏的替代品得到广泛的综合利用,也符合国家建材产业政策的要求, 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在新的能源环保产业领域,公司的发展纳入凯迪电力“建设百亿环保企业、打造中国环保第一品牌”的战略目标。凯迪电力在环保产业领域多年拓展形成的管理、技术、人才、市场等优势资源将为公司新业务的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公司将整合各方面资源, 打造新的发展平台, 实现规模化扩张和价值增长的新的飞跃。

公司正在进行 BOOM 市场开拓, 预计三到五年公司脱硫 BOOM 运营项目将达到 20 个, 年销售收入可达到 10 亿元以上, 随后将进入平稳生产收益阶段。

东湖高新希望抓住机遇, 在烟气脱硫领域高速发展的时期, 发挥优势, 快速扩展及延伸公司经营规模以获取竞争优势, 因此建议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 “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内容。

鉴于上述情况, 提议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原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公司经营范围是: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 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 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 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的零售兼批发; 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 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 仓储服务; 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

建议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的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

## 二、关于公司股本结构：

鉴于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的流通股总股数 83,200,000 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实施本方案需要支付的股份总数为 20,800,000 股。2007 年 8 月 10 日实施了上述方案，至此公司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因此需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27559.22 万股，其中法人股 19239.22 万股，社会公众股 8320 万股。

拟修改为：公司总股本为 275,592,2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请审议

提案人：何文君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独立董事的提案

各位董事、监事：

鉴于独立董事马贤明先生、张龙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现推荐李德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马贤明先生、张龙平先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并认真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公司聘任董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马贤明先生、张龙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肯定和感谢。

附：李德军先生简历

**李德军：** 男，1957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副研究员；1978年9月至1980年8月任天门渔薪中学教师；1984年7月至1988年8月任华中师范大学教师；1991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湖北省体改委历任科长、副处长、研究所所长；2001年7月至今任《民营纵览》杂志主编；2004年3月至2006年8月任湖北博雅管理咨询中心咨询中心主任；2005年6月至今任湖北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曾任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东湖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四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所承诺的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须按照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或授权，不得改变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切实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当事人给予相应处分，必要时还应追究当事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八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

第九条 经公司高管会批准，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立募集资金存款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和管理协议。

第十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原则下，经高管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担任公司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债券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人履行职责。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须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公司董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规定的计划进度实施。

第十二条 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权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董事长全面负责募集资金调度使用的管理**；经营计划部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规划、实施、管理及资金使用申请的审核认定工作；财务部负责资金的管理、拨付和核算；审计法规部负责监督。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一)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说明书等公开承诺的项目或经合法程序变更的项目，先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提交给经营计划部；

(二) 经营计划部针对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进行审核；

(三)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高管会审批后向财务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

(四) 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进度需超过计划进度，则项目实施负责部门应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使用募集资金超出计划进度时，均应提交由董事会批准。

(五) 项目实施实际使用资金总额需超过募集资金说明书规定的计划数额，则项目投资负责部门应编制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相关控制措施，并按以下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1、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超过计划，且为 20%以内（含 20%）、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内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超过计划 20%以上且在 1000 万元以上，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财务部组织资金，依据董事会批准的资金额度进行付款。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定期（每季度末）或根据需要向经营计划部、审计法规部提供工作进度报告。确因不可预见或无法预知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公司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



件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六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闲置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 以上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进行网络投票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十七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

第十八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责任单位应每季度末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公司总经理、经营计划部、审计法规部和董事会秘书处。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的处理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部门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经营计划部负责执行。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质量的控制、项目的实施组织、工程进度跟踪、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等。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账簿。

公司经营计划部门须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向董事会提交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总结报告及已投运营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计划部门、财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项目管理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编制项目评估报告，财务部门牵头组织工程决算和项目效益评价，并将评估报告、决算报告及效益评价报告及时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若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及合作方情形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需要终止项目实施、投资超预算、进度延期等情况，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项目终止实施、投资超过预算、延期 6 个月以上的项目，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报告，经股东大会批准后，项目的终止实施、增加投资才能执行。

####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二十八条 募集资金运用和进行项目投资原则上应按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方案实施，若确有特殊原因，须申请变更的，项目责任单位应向总经理提交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总经理上报高管会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盈利能力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 （五）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项目责任单位在变更方案前，应当对新项目作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提交的变更方案是否变更作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评估。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决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必需的审批和公告手续后，方可实施。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任何单位均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披露

第三十四条 项目管理部门及项目实施部门对以下情况必须作出详细的书面解释并及时报告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

- (一) 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
- (二) 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预算；
- (三) 项目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 (四) 项目实际效益达不到估算或预测效益。

如果差异较大，总经理应就实施进度推迟或盈利下降原因、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期盈利造成的影响、新的实施时间表或盈利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同时还应对比原公告的募集资金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同时抄报监事会。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事务。

## 第七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承诺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包括检查项目进度、使用效果、信息披露等，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估。

第四十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并进行自查。

公司审计法规部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部门。审计法规部门应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含季度报告）中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保荐人应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保荐人要求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状况时，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将随着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 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或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 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 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关系。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 (五) 代理;
- (六) 租赁;
- (七) 提供财务资助 (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八) 担保;
- (九) 管理方面的合同;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许可协议;
- (十二) 赠与;
- (十三) 债务重组;
- (十四)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五)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六)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六条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

准。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第二十三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批准。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七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 （二）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适用本制度第五章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得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

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济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手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上市规则》第 9.15 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前款所述关联交易的，应当最迟于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时，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交易总金额达到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应当在预计后及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对于前条预计总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其定价依据、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可以免于执行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但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该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作出说明，并与已披露的预计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所在和造成差异的原因。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虽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主要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重新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并按照本年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审

议程序。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三）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一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的涵义适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